

杨凌示范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文件

杨管文旅体发〔2026〕2号

关于印发《杨凌示范区基本建设考古工作 管理办法》的通知

杨陵区文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现将《杨凌示范区基本建设考古工作管理办法》印发你们，
请遵照执行。

杨凌示范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2月6日

杨凌示范区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杨凌示范区基本建设中的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以下简称基建考古工作），贯彻落实“先考古、后出让”考古制度，确保地下文物安全，高质高效推进项目工程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陕西省文物局关于加强文物保护要素保障推进全省高质量项目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示范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杨凌示范区行政区域内土地出让（划拨、租赁）或基本建设工程的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

第三条 基建考古工作内容分为三类：

（一）新增建设用地考古。示范区新增建设用地，在进行土地储备时，须先期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在出让时实现“净地”供应，落实“先考古、后出让”的考古制度；

（二）文保区域考古。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涉及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以下简称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设工程；

（三）其他基建项目考古。不在新增建设用地范围内或已取

得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的基本建设工程，工程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建设工程，应依法开展基建考古工作。

第四条 新增建设用地和文保区域的基建考古工作经费（含代理实施费用）由示范区财政列支，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和代理实施所需费用计入土地收储成本。其他基建项目考古工作费用，由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的项目单位（建设单位）承担。基建考古工作费用由承担该项目的考古发掘资质单位收取，代理实施所需费用由具体实施的代理单位收取。

第五条 基建考古工作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文物局、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 1990 年 4 月 20 日颁布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执行。如有新的收费政策或规范性文件出台，按照新的标准执行。代理实施所需费用按考古发掘资质单位所收取基建考古工作费用的 1% 计算。基建考古工作经费（含代理实施费用）由财政部门直接支付给代理单位。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杨陵区政府要落实“先考古、后出让”的考古制度，示范区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审批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调做好“先考古、后出让”工作。杨凌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城投公司）、杨凌农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农科集团）、杨凌工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工业园区公司）分区代理做好基建考古工作的具体组织

实施。基建考古工作开展前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所需的土地有关图纸、经纬度坐标、面积、四至范围等基础资料由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

城投公司主要负责高铁铁路以南区域，农科集团主要负责高铁铁路以北、西农路以西区域，工业园区公司主要负责高铁铁路以北、西农路以东区域，重叠区域按照占地比重确定，由占地面积大的单位负责。

第七条 基建考古工作中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由示范区两级文物行政部门根据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按照规定权限分级分类组织管理。考古发掘工作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负责组织管理。

第八条 属于以下情况的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由示范区文物行政部门或按照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意见负责组织管理，城投公司、农科集团、工业园区公司分区域具体组织实施。

（一）涉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

（二）由国家、省级部门审批的重点项目；

（三）跨越示范区行政区域的；

（四）由示范区审批的建设项目。

第九条 属于以下情况的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由杨陵区文物行政部门负责组织管理，城投公司、农科集团、工业园区公司

分区域具体组织实施。

- (一) 涉及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
- (二) 涉及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设工程；
- (三) 由杨陵区审批的建设项目；
- (四) 其他新增建设用地项目考古。

第十条 示范区内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统一在“陕西省文物保护管理一体化平台”基建考古模块统一网上办理，各代理实施单位、土地储备管理部门、项目建设单位自行申请秦政务账号登陆申请办理，各级文物部门按照权责审批，各考古资质单位按照规定时限完成考古工作。

第十一条 组织实施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等主体应对基建考古单位的各项考古工作予以配合、协助，不得妨碍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的开展；委托开展基建考古勘探、发掘工作前，项目场地应具备但不限于以下条件：

- (一) 未对该地块进行基坑挖掘或其他深挖土方施工作业；
- (二) 区域的边界或桩点明确；
- (三) 完成土地清表，达到考古勘探作业要求。地面建筑物、青苗、林木等附属物和各类垃圾、地面硬化层、铺垫渣土层清除，现代墓葬迁移，地下管网分布情况标示明确或拆移拆除，土地清表达达到勘探要求；
- (四) 无妨碍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权属纠纷；

(五) 清晰标识地下管线设施的具体位置;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条件由自然资源局或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项目单位负责协调落实,确保考古工作开展前满足必要考古工作条件。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十二条 基建考古工作流程:

(一) 编制土地储备计划。土地储备部门编制土地储备计划或制定土地供应清单。

(二) 出具项目选址意见。根据土地储备计划或土地供应清单以及基本建设项目,出让方(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或项目用地单位(建设方)向杨陵区文物行政部门提出项目选址申请,杨陵区文物行政部门出具选址意见。

(三) 签订考古工作协议。出让方(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组织实施单位(已出让未开展考古工作的由项目用地单位)同考古发掘资质单位与申请单位签订工作协议,完成考古调查评估、勘探和必要的考古发掘工作。

(四) 开展基建考古工作。在基建考古工作实施前,考古发掘资质单位应向示范区、杨陵区文物行政部门报备。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外,考古发掘资质单位须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完成基建考古工作,并于基建考古工作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示范

区、杨陵区文物行政部门及协议签订单位提交勘探报告，并提出文物保护意见建议。

（五）提出文物保护意见。示范区、杨陵区文物行政部门根据考古发掘单位的勘探报告，提出文物保护审批意见，并于1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方。如发现地下文物需进一步考古发掘，按程序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考古发掘。

第十三条 基本建设用地具备下列情况，可不进行考古勘探，由杨陵区文物行政部门组织核定，核定结果报示范区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并出具情况说明：

（一）老厂区、老城区等翻建改造项目，办理用地规划条件调整的，已经开展过文物考古勘探的；

（二）以供划拨用地现状办理出让手续，无需建设的；

（三）规划明确宗地地上建筑物按照现状保留，无需建设的；

（四）项目主体用地已供应，需补供边角地，边角地无需进行建设的；

（五）经考古调查确认，该用地区域不存在古代文化遗迹分布的可能性的；

（六）其他可不进行考古勘探的情况。

鉴于地下文物埋藏的不确定性，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后未发现地下遗迹的，在施工中如发现地下文物埋藏，建设单位应立即报告示范区、杨陵区文物行政部门。

第十四条 涉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和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遗存的应予以避让，因特殊情况无法避让的按照程序报批。

第四章 监督责任

第十五条 文物行政部门依法对基建考古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按照规定时限向申请单位出具文物保护意见，保证建设工程顺利进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建、财政、公安、城管、行政审批等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示范区基本建设考古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承担基建考古工作的考古发掘资质单位以及参与承担基建考古调查评估、考古勘探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力量均应接受文物行政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十七条 基建考古工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由文物行政部门或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国家文物局发布的《考古发掘管理办法》《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发掘项目检查验收办法（试行）》《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有关规定，考古调查、勘探或发掘工作存在质量问题，造成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破坏或出土文物损毁的；

（二）不落实“先考古、后出让”考古制度，擅自动工施工的，或因擅自施工造成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破坏或出土文物损毁

的；

（三）考古勘探质量不符合《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要求，发生少探、少报，漏探、漏报等勘探质量问题的；

（四）考古勘探工作弄虚作假，虚报、隐瞒不报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抄送：示范区发改局、住建局、财政局、公安局、行政审批局，城投公司，农科集团，工业园区公司

杨凌示范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2026年2月6日印发
